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与实践 — 论“公平比较”原则

周围欢*

【内容摘要】 反倾销措施已逐步成为 WTO 各成员国进行国内工业保护的最频繁使用的工具之一。为了防止反倾销措施的滥用，WTO 乌拉圭回合谈判将“公平比较”原则纳入了 WTO 反倾销协议。此原则的纳入被视为是 WTO 乌拉圭回合在 WTO 反倾销协议谈判上所取得的一大进步。本文通过对“公平比较”原则在澳大利亚反倾销国内立法、法院判决及海关实践进行的研究，指出虽然此原则已在澳大利亚反倾销立法和实践中得到确认，但是由于澳大利亚反倾销调查官员和贸易部长在反倾销调查中过于宽泛的自由裁量权，导致“公平比较”中两大元素——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确定被轻易扭曲，从而导致“公平比较”原则在澳大利亚反倾销实践中难以实现。

关键字：WTO 反倾销协议，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公平比较”原则

1 概述

在世界贸易组织（the WTO）致力于降低关税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同时，它并不禁止成员国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权利。根据《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引入另一国的商业，如因此对一缔约方领土内以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一国产业的建立，则倾销应予以谴责。”于是，在各成员国逐步意识到用提高关税或设立非关税壁垒的手段来保护国内产业会与 WTO 协议相违背的情况下，反倾销措施被频繁用于国内产业的保护。而反倾销也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在 WTO 体系下的显著体现之一。**【1】**

澳大利亚作为最先颁布反倾销法的国家之一，也是反倾销措施最频繁使用者之一。从 1995 年到 2005 年，澳大利亚总共发起反倾销调查 179 起，在当时的 148 位 WTO 成员国中位居第七位。**【2】**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最初包含在《1906 工业保护法》中。由于此法致力于保护国内产业，澳大利亚反倾销法从一开始就烙上工业保护的印记。**【3】** 随后，澳大利亚于 1961 年颁布了《1961 海关关税（倾销和补贴）法》，又于 1975 年颁布了单独的反倾销法 — 《1975 海关关税（倾销）法》。为了符合 WTO 反倾销协议的要求，澳大利亚又一次修改其反倾销法。现行的最重要的反倾销法包括：《1901 关税法》（以下简称“本法”）和《1985 关税行政法》。

2. “公平比较”（Fair Comparison）原则——WTO 反倾销协议相关规定及澳大利亚《1901 关税法》相关规定

WTO 反倾销协议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进行公平比较。此比较应在相同水平上进行，通常在出厂前水平上进行，且应尽可能针对在相同时间进行的销售；应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适当考虑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包括在销售条件和条款，税收、贸易水平、数量、物理特征方面的差异，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在第 3 款所指的情况下，还应对进口和转售之间产生的费用（包括捐税）及所产生的利润进

*作者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研究生。

行减免。如在这些情况下价格的可比性已经受到影响，则主管机关应在与推定的出口价格相同的贸易水平上确定正常价格，或应根据本款进行适当减免。主管机关应向所涉各方指明为保证进行公平比较所需的信息，并不得对这些当事方强加不合理的举证责任。”【4】对“公平比较”原则的确定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在反倾销领域所作的重大改进之一。【5】鉴于此原则规定了成员国反倾销调查机构“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公平比较”的义务，它被认为能有效的控制甚至杜绝滥用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本法”第 269TAC 条第(8)款和 269TAC 条(9)款对“公平比较”原则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该法第 269TAC 条(8)款规定：“当出口至澳大利亚的产品的正常价值为（在出口国本国市场）购买同类产品已付或应付的国内价格，而此国内价格又由于以下任一原因与产品的出口价格（无法进行公平比较时），贸易部长应决定对此国内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此国内价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不会受到影响。上述原因包括：(a) 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不在同一时间产生；(b) 国内销售产品与出口产品非完全相同产品；(c) 国内价格和出口价格由于销售条件和条款及税收原因受到影响。”该法第 269TAC 条第(9)款规定：“当出口至澳大利亚的产品的正常价值是依据该法第 269TAC 条第(2)款第(c)项或该法第 269TAC 条第(4)款第(e)项确定时，贸易部长应在依据上述任一项确定产品成本价格的同时对此成本价格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保证其最终确定的该产品正常价值与产品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6】本文的论述将围绕此两条条款展开。由于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确定与公平比较的论述密切相关，本文也将着重讨论与确定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相关的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及法官判决。

3 出口价格

3.1 普通方法 (Ordinary Method)

“本法”第 269TAB 条规定了三种确定出口价格的方法。此条第一款(a)项规定了确定出口价格的普通方法，即“当产品由非进口商的任一出口商出口至澳大利亚且此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交易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基础上时，出口价格为此进口商已付或应付给此出口商的价格减去任何产品出口后 (after exportation) 产生 (arising) 的费用”。【7】Hill 法官在 *Powerlift (Nissan)* 案中称此种案件为“普通案件”；且判定在此种“普通案件”中，出口价格应为在特定交易中进口商实际支付给出口商的价格。【8】在实践中，这类“普通案件”中的澳大利亚反倾销调查官员（以下简称“调查官员”）一般都以贸易单据的价格（如商业收据，提单）为依据，再以此单据价格减去产品出口后的一切费用得到出口价格。而单据价格中已包含的产品出口后的一切费用也不能被计算于出口价格中。鉴于贸易单据的价格一般都由贸易双方清楚写明，因而很少引起争议。因此在此类“普通案件”中，对出口价格的确定唯一会引起争议的便是如何确定产品出口后的费用。越多费用被确定为出口后产生，越多费用就不能被加在出口价格中，出口价格也就会越低，反之亦然。在 *Powerlift (Nissan)* 案中，进口商对出口商的应付利息被裁定为出口后产生费用而必须从出口价格中除去。【9】而在作出这一判决的同时，Hill 法官并没有对“何种费用是出口后费用”这一问题作出更加明确的解释。直到联邦法院合议庭在审理 *Pilkington* 案时才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解释。这一案件中，对出口价格确定的关键性问题是“是否应该将由进口商（澳洲公司）付给中间商（新加坡公司）的佣金从出口价格中减去。合议庭首先对“出口” (exportation) 一词进行了解释，为“出口商品的物理状态离开出口国”；而对“产生” (arising) 一词的解释为“出现，来源于”。【10】合议庭事实查定为此案所涉及的佣金是在进口商发订货单时就已包含在其价格内，而发订货单时很明显货物还未离开出口国。因此根据上述两项解释，合议庭认为此佣金是产生于产品出口前，

应计算于出口价格中。合议庭还认为只有与产品相关的费用才能从出口价格中减去。【11】这就意味着一切与进口公司或公司经营的相关费用（如广告成本）都应成为出口价格的一部分，而不能从出口价格中减去。在这点上，合议庭的判决是比较模糊的。因为在实践中，产品价格的产生一般都包括了产品制造和产品销售等多种成本；于是对何种成本应被认为是与产品相关，而何种成本又不能被认为是与产品相关几乎取决于“调查官员”的自行裁定。在后文我们会看到，法院对“调查官员”在反倾销案件中的行政决定很少提出置疑。

3.2 推定方法（Deductive Method）

在上文中我们注意到，适用“普通方法”的其中一个前提是公平交易（*arm's length transaction*）。“本法”第 269TAB 条第一款（b）项规定：“当买卖不是建立在公平交易基础上时，如果产品是按进口时状态转售，出口价格应为该产品转售给一独立购买者的价格；若未按进口时状态转售，出口价格应在该产品转售给一独立购买者的价格基础上推定。”【12】此项规定的原因在于非公平贸易导致的贸易单据价格不可靠，目的在于防止贸易双方协议写低单据价格（以降低海关估计，以达到降低关税的目的），而后由出口商给予进口商一定回扣作为补偿。“本法”第 269TAA 条第(2)款规定：“如果贸易部长确认货物是以低于成本价格被销于澳大利亚市场的，可以直接认定上述回扣的存在。”但应注意，单凭交易双方“有关系”这一事实，不能认定双方所进行的交易为非公平交易。【13】认定某一交易是否公平的原则在于确定“此交易行为或价格是否为其他处于正常贸易关系的贸易双方应有行为或价格”。【14】此外，不是所有给予进口商的利益或回扣都有改变单据价格的效果。也就是说，如果此回扣或利益是在正常商业活动中给予而且已包含于单据价格中，此回扣或利益的给予不能被认定为是非公平的贸易活动。【15】在此种情况下，因为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出口价格应根据“普通方法”确定，即贸易单据价格；而产品离开出口国前支付或确定要支付的回扣应包含于出口价格中。反之，产品离开出口国后支付或确定要支付的回扣应从出口价格中减去。

当某一交易已被确定为非公平贸易，“本法”第 269TAB 条第(2)款规定：“出口价格应由首次转售给一独立购买者的价格减去特定费用，包括关税或已付或应付的销售税，产品出口后进口商的一切费用或利润。”【16】本款规定是为了保证出口价格（与合理价格）的可比性，防止一切产生于进口和转售期间的费用被计算于出口价格中，导致出口价格提高。在应减费用中，最难确定也是给予“调查官员”最大自由裁量空间的应是对应减利润的确定。在实践中，利润的计算一般都是以生产者保存的历史记录为依据。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历史记录并不能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例如历史记录是基于进口商对多种商品销售而获得利润的基础上。再如，此次销售由于各种原因存在损失；此时，历史记录不能成为确定可减利润的基础，而可减利润应该为零。在此情形下，应防止“调查官员”仍然依据历史记录来确定可减利润，从而导致出口价格的降低。

3.3 其他情况（other cases）

在其他情况下，出口价格由贸易部长决定。第一种情况为进出口贸易为非公平交易（导致“普通方法”不可用），而在进口国市场内产品未转售给一独立购买者（导致“推定方法”不可用）。第二种情况为贸易部长认为出口商所提供的信息不可靠。作者认为，第二种情况的规定给予了“调查官员”及贸易部长极其广泛的自由裁量空间，以致前两种方法被很轻易的规避而使出口价格由贸易部长自行决定。“本法”第 269TAB 条第(4)款规定：“本法允许贸易部长不考虑他或她认为不可靠之信息”。【17】而且在 *Powerlift (Nissan)* 案中，Hill 法官判定：“虽然贸易

部长认为信息不可靠之理由有一定问题,但贸易部长不考虑出口商所提供的关于分摊费用信息的决定仍然成立。”【18】一旦贸易部长确定信息为不可靠而不予考虑,“本法”第 269TAB 条第(3)款规定:“由贸易部长根据所有可靠信息来确定出口价格”。【19】首先,贸易部长不需要根据“普通方法”或“推定方法”来确定出口价格。【20】再者,由贸易部长自行决定应包含于出口价格的费用。【21】于是,澳大利亚反倾销法与法院判决在给予贸易部长自行认定出口商所提供信息不可靠的权利的同时,也给予了贸易部长自行决定出口价格的极大权利。这种自由行政权力的给予很容易因为国内工业要求保护的呼声太高,而造成贸易部长在反倾销案件中压低出口价格以确定倾销的存在或过高倾销幅度的存在。很显然,出口价格的扭曲很可能阻碍“公平比较”原则的实现。

4 正常价值

4.1 国内价格

“本法”第 269TAC 条第(1)款规定:“正常价值的确定应主要以在正常贸易中(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和公平交易中(arm’s length transaction)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国内价格为基础。”【22】再将此国内价格根据“本法”第 269TAC 条第(8)款进行适当调整后得到正常价值。鉴于第 269TAC 条第(8)款的规定在前文已经介绍,此处就不再赘述。但值得注意的是,Moore 法官在 *Darling Downs* 案中对此调整规定之目的(或原则)的叙述,即“保证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真正可比性,防止因第 269TAC 条第(8)款所提到任一因素的出现而改变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其中一个,而未改变另一个;或对两个价格有不同程度的改变。”【23】下文我将对第 269TAC 条第(8)款所提到的四种因素进行逐一讨论。

4.1.1 对因“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不在同一时间产生”所作出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Different Time of Sales)

此调整是考虑到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会因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的时间不同而不能进行公平比较。举例说明:若卖方在对所有买方(包括国内买方和国际买方)的付款条款中规定“如果买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款,卖方将给予买方在产品价格基础上 2%的折扣;而如果货款是于合同签订 10 日后支付,买方必须支付全部货款”。于是,如果国际买方于合同签订后第 7 日付款,而国内买方是合同签订后第 27 日才进行支付,则只有国际买方才能享受 2%的折扣。也就是说,此时的出口价格只是原合同价格的 98%,而国内价格是原合同价格的全价。此时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可比性就会受到影响。而消除此影响的方法是在国内价格的基础上减去原合同价格的 2%,得到正常价值。

4.1.2 对因“国内销售产品与出口产品非完全相同产品”所作出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Like Products)

这一调整的规定比较容易理解,即在国内销售产品与出口产品因物理特性,质量等方面的差异而导致价格不同时,这种价格不同会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因此应进行调整。试想两款在各方面都相同的手表面向国际和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为了迎合国际购买者的特殊需求,制造商对用于出口的手表添加了防水装置而用于国内销售的手表保持原样。此时,出口价格也因为手表添加了防水装置而有所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可比性就会受到影响,因此应相应的增高国内价格(出口价格因手表添加了防水装置而增高部

分)以得到正常价值。上例中所述的这种调整已在 *Stainless Tube* 案中得到确认。此案中, Morling 法官判定“对 304 型管和 306 型管因特性不同所进行的价格调整是允许的。”【24】

4.1.3 对因“税收制度不同”所作出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Different Tax Schemes)

若某一种税或税收优惠只适用于出口产品和国内销售产品的其中一种而不适用于另一种,则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可能会受到影响。此类调整最常见的案例为出口退税制度。为了鼓励出口,国内政府一般都建立了相应的出口退税制度。很明显,在此种出口退税制度下,只有出口产品才能享受税收的减、退,而国内销售产品则不能得到此种优惠。于是,为了保证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国内价格应按照出口产品所享受的减、退税数额进行调低,以得到正常价值。

4.1.4 对因“贸易水平不同”所作出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Different Levels of Trade)

在澳大利亚反倾销实践中,这一调整规定主要体现在调整因“直销”和“转售”而导致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不可比。在 *GTE* 一案中,出口产品被售于一澳大利亚分销商,而国内销售是直接面对消费者。Burchett 法官认为:“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不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应对相应价格进行调整。”【25】但应注意的是,不是所有有中间商或分销商参与的案件都应作出上述调整。在 *Stainless Tube* 案中, Morling 法官认为:“只有当出口价格和国内价格因为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发生在不同贸易水平之原因而改变的情况下,此种调整才被视为必须。”【26】这一判决是与前文所讲的“公平比较”之原则相符的。

由上述讨论可见,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对“公平比较”所作出的原则性规定和相应的实际操作都是比较合理的。而影响此“公平比较”的因素并不在于此规定本身,而在于确定“公平比较”的两个元素上。前文我们已看到出口价格的扭曲很可能阻碍“公平比较”原则的实现,下文我将对确定正常价值的其他方法作出介绍,讨论是否澳大利亚反倾销法与实践也会造成正常价值的扭曲。

4.2 推定价格

“本法”第 269TAC 第(2)款规定:“在以下几种情形下,正常价值不能通过国内价格而获得: 1.无国内销售或国内销售数量过低; 2.国内销售因出口国的特殊情况而不合适; 3.出口商的国内销售不是在正常贸易过程中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进行而其他销售者的国内销售信息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本法”第 269TAC 第(14)款对第一种情况中国内销售数量过低作出的规定为“低于出口销售数量的 5%”。在实践中,第三种情况关于“不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规定很容易导致倾销或过高倾销幅度的确定。这是因为当贸易部长确定销售不是发生在正常贸易过程中时,贸易部长几乎无一例外的将因“不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而导致的过低价格不予考虑,而只考虑其他剩余的价格。这种实践是存在问题的。因为从理论上讲,不应只有产品价格过低才应被认定为“不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而是产品价格过高也应被认定为“不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如果国内销售价格的过高是由于此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所致,此价格也不应该被纳入倾销幅度的认定。很显然,只考虑排除产品价格过低的情况而不考虑排除产品价格过高的情况很容易导致正常价值的增高,从而导致倾销幅度的提高。

在任一上述情形出现的情况下,“本法”第 269TAC 条第(2)款第(c)项规定:“贸易部长可根据

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金额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及利润来确定正常价值”。而“本法”第 269TAC 条第(9)款则规定了应对推定正常价值所作出的调整。应当注意的是，此款所规定的调整只局限于对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整。也就是说如果出口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国内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不同影响，则贸易部长在推定国内产品生产成本时应对此成本作出适当调整。但是，在用推定法确定正常价值时，贸易部长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而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形下，法院一般不对贸易部长的行政决定进行复审。【27】

4.3 其他方法

“本法”第 269TAC 条第(2)款规定：“当国内价格无法确认的情形下，除了用推定法确定正常价值外，贸易部长也可以根据同类产品正常贸易过程中和公平交易中在某一合适第三国内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在澳大利亚反倾销实践中，这一方法与推定法相比相对使用较少。因为“调查官员”和贸易部长认为同类产品在第三国的售价信息很难获取；而且就算取得，也很可能不准确。如果此第三国同类产品的制造采用的是此出口国的原材料，而此出口国售于此第三国的原材料产品也存在倾销，使用这一方法很容易压低正常价值，从而使得出的倾销幅度过低。这种情况显然是国内申请保护产业所不愿见到的。

“本法”第 269TAC 条第(4)款规定：“如果出口国被认定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则其国内价格可被认定为不能确定，而由贸易部长自行选择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未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确定作出任何标准性规定。于是在正处于经济转轨阶段的国家进行销售的国内产品的价格都很可能被直接认定为不可用。让我们试想这样一种情况。澳大利亚“调查官员”对来自一中国企业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此中国企业为国有企业，于是认定该企业国内销售价格不可用于正常价值的确认。贸易部长决定采用同类产品销售于某一第三国的国内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但事实上，此中国国内企业在国内的销售完全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国家计划或政府垄断的性质和事实。此企业也依靠技术的创新和完善实现了产品成本的降低。而相对而言，此所选的第三国的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仍因无先进科技支持而生产成本较高。在此种情形下，很难想象此第三国的价格会比此中国企业的国内售价在计算正常价值中更为可靠。当然，第三国价格在此种情形下的使用有助于更高倾销幅度的获得。

5 结论 — 对“WTO 的性质及功能”的思考

“公平比较”原则是 WTO 反倾销协议在乌拉圭回合所取得的重大改进。但是，在 WTO 所提供的多边贸易谈判机制下，“公平比较”原则只能被认为是 WTO 成员国互相妥协的结果。从此原则提出到最后纳入 WTO 反倾销协议，反倾销的传统使用国——包括美国和澳大利亚——都是十分反对此原则被写入 WTO 反倾销协议的。于是此原则的最后纳入很可能是反倾销的传统使用国在乌拉圭回合所使用的谈判筹码，以换得如美国力推的 TRIPS 协议的纳入。澳大利亚反倾销法致力于与 WTO 反倾销协议保持一致。但是不难看出，这种一致只是文本上的，而不是目的性和实质性的一致。当然，我们也可以说，由于反倾销的传统使用国反对 WTO 反倾销协议规定更多的实质性义务，WTO 反倾销协议在“公平比较”及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确定方面的规定还相对宽松，以保证反倾销使用国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这种自由裁量权的保证是使进口国政府在国内产业要求保护的呼声过高时缓解政治压力的有力武器。在这个意义上，反倾销就仅仅是缓解政治压力的工具。这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在缺乏经济理论支持的情形下，反倾销还能在 WTO 协议中找到一席之地”的原因。

本文通过对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法院判决及海关实践的探索和分析,揭示了“公平比较”原则在澳大利亚反倾销实践中的实施情况。作者认为,虽然“公平比较”原则在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法院判决及海关实践中都得到了确认,其本身的目的性和正确性也毋庸置疑;但是由于“调查官员”和贸易部长的自由裁量权过于宽泛,导致“公平比较”中两大元素——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被轻易扭曲,从而导致“公平比较”原则在澳大利亚反倾销实践中难以实现。

参考文献

- 【1】 Michael J., Finger, *Antidumping - How It Works and Who Gets Hurt* (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3).
- 【2】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2006), *Antidumping - Statistics on Anti-Dumping: AD Initiations: By Reporting Member From: 01/01/95 To: 31/12/05*: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p_stattab2_e.pdf> (4 June 2006).
- 【3】 Richard Whitwell, *The Applicat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by Australia*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4】 WTO 反倾销协议第二条第三款是关于确定正常价值方法的规定,即:“如不存在出口价格或据有关主管机关看来,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或第三者之间的联合或补偿性安排,而使出口价格不可靠,则出口价格可在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一独立购买者的价格基础上推定,或如果该产品未转售给一独立购买者或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则可在主管机关确定的合理基础上推定。”
- 【5】 Holmer, Horlick and Stewart, “Enacted and Rejected Amendments to the Anti-Dumping Law: In Implementation or Contravention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1995)29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483-511, at 497.
- 【6】 《1901 关税法》第 269TAC 条第(2)款第(c)项是关于“Minister 可在出口国国内价格无法确定的情况下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金额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及利润来确定正常价值”的规定。第 269TAC 条第(4)款第(e)项是关于“Minister 可在根据出口国国内价格确定正常价值不适当的情况下,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金额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及利润来确定正常价值”的规定。
- 【7】 此款原文为: s.269TAB(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export price of any goods exported to Australia is: (a) where: (i) the goods have been exported to Australia otherwise than by the importer and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importer from the exporter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exportation); and (ii) the purchase of the goods by the importer was an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the price paid or payable for the goods by the importer, other than any part of that price that represents a charge in respect of the transport of the goods after exportation or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matter arising after exportation;
- 【8】 *Powerlift (Nissan) Pty Ltd & Anor v Minister of State for Small Business, Construction and Customs & Ors* (1993) 40 FCR 332 at 344.
- 【9】 同上, 334 页。
- 【10】 *Pilkington (Australia) Limited v Anti-Dumping Authority & Ors* (1995) 56 FCR 424 at 427—28. 判决原文为: “exportation” — physical departure of the goods from the exporting country; “arising” — “to come into being or action, originate, appear”.
- 【11】 同上, 429 页。
- 【12】 此款原文为: s.269TAB(1)(b) where: (i) the goods have been exported to Australia

otherwise than by the importer and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importer from the exporter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exportation); and (ii) the purchase of the goods by the importer was not an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and (iii) the goods are subsequently sold by the importer, in the condition in which they were imported, to a person who is not an associate of the importer; the price at which the goods were so sold by the importer to that person less the prescribed deductions;

【13】 *Castle Bacon Pty Ltd v Comptroller-General of Customs* (1995) 38 ALD 230 at 230.

【14】 *Trustee for Estate of A W Furse No 5 Will Trust v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Cth)* (1990) 91 ATC 4007 at 4015.

【15】 *Norland Paper AG v the Anti-Dumping Authority and Ors* (1999) 93 FCR 454 at 454.

【16】 本款原文为： Section 269TAB(2) of the Act: [Prescribed deductions]

A reference in paragraph (1)(b) to prescribed deductions in relation to a sale of goods that have been exported to Australia shall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a) any duties of Customs or sales tax paid or payable on the goods; and (b) any costs, charges or expenses arising in relation to the goods after exportation; and (c) the profit, if any, on the sale by the importer or, where the Minister so directs, an amount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ate as the Minister specifies in the direction as the rate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b),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rate of profit on the sale by the importer.

【17】 本款原文为： Section 269TAB(4) of the Act: [Unreliable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Minister may disregard any information that he or she considers to be unreliable.

【18】 见上【8】， 358 页。

【19】 本款原文为： Section 269TAB(3) of the Act: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Where the Minister is satisfied that sufficient information has not been furnished, or is not available, to enable the export price of goods to be ascertained under the preceding subsections, the export price of those goods shall be such amount as is determined by the Minister having regard to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20】 见上【8】， 356 页。

【21】 见上【10】， 430 页。

【22】 本款原文为： Section 269TAC(1) of the Act [Price paid or payable for like goods]: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normal value of any goods exported to Australia is the price paid or payable for like goods sold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for home consumption in the country of export in sales that are arms length transactions by the exporter or, if like goods are not so sold by the exporter, by other sellers of like goods.

【23】 *Darling Downs Bacon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Ltd and Another v Comptroller-General of Customs and Ors* (1994) 33 ALD 531 at 540.

【24】 *Stainless Tube Mills Pty Ltd and Another v Comptroller-General of Customs and Another* (1993) 113 ALR 481 at 485.

【25】 *GTE (Australia) Pty Ltd v Brown* 76 ALR 221.

【26】 同上 24， 486 页。

【27】 *Mullins Wheels Pty Ltd v Minister for Customs & Consumer Affairs* [2000] 97 FCA 284 at 297. 判决原文为：“even if the ADA Report had revealed error or illogicality in making the decision, there would be no ground for the Court to review the decision”。